

● 同望工程师系列丛书

新版公路工程定额及 编制办法解读与应用案例

【含 2007 编制办法各省补充规定】

张铁成 温晓军 李春华 等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同望工程师系列丛书

Xinban Gonglu Gongcheng Ding'e ji Bianzhi Banfa

Jiedu yu Yingyong Anli

新版公路工程定额及编制办法 解读与应用案例

张铁成 温晓军 李春华 等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紧紧抓住新编办与新定额颁布实施迫切需要解决的认识问题、理解问题与实际应用、操作等问题,从最新修订的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概预算定额介绍与对比分析入手,较为详实地介绍了07编办与07定额修订的主要内容、项目与细目的变化情况、定额水平的变化情况、编制办法的调整情况等,并通过同望 WECOST 最新造价软件进行了案例对比分析与操作介绍,最后还收集了目前已公布的07编办地方补充规定,集知识性、实用性、专业性于一书。

本书主要面向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及造价知识的从业人员、大专院校学生,为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造价专业人员,解决入门知识、实际操作指引、深入对比研究,期望达到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使您在读了本书之后能够马上应用到您的造价工作当中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版公路工程定额及编制办法解读与应用案例/张铁成等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9

ISBN 978-7-114-07347-2

I. 新… II. 张… III. ①道路工程—预算定额②道路工程—概算编制③道路工程—预算编制 IV. U415.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3650 号

书 名: 同望工程师系列丛书
新版公路工程定额及编制办法解读与应用案例
著 作 者: 张铁成 温晓军 李春华
责任编辑: 曲 乐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59757969, 59757973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5.75
字 数: 619 千
版 次: 2008 年 9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9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7347-2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50.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序

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不断加大,过去 20 年是建国以来建设规模最大、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直接为国民经济服务,为工程建设提供投资、立项、发包依据的工程造价活动,越来越受到重视,从无足轻重的一项具体工作,发展成为一个炙手可热的专业或行业。

所谓工程造价,通俗地讲,就是确定工程项目的建造价格,造价工作(或活动)就是确定工程项目价格的过程。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今天,可以说造价与每个人息息相关,从人们的住房、出行到交通等,都直接或间接地与造价有关。由此可见,造价是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前景的专业或行业。

广东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公路工程造价软件开发与服务已有十几年,他们以优质高效的产品、周到的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青睐。本书作者不仅见证了这一历史时期,同时因为亲自参与其中而颇有心得。作者张铁成较早从事工程造价工作,1997 年取得了国家第一批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积累了丰富的造价工作经验,并有较多著述,目前已出版四部专著,其中《公路工程造价与快捷编标》一书深受读者欢迎,已先后五次印刷。

本书对最新修订实施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概算预算定额进行介绍分析,集专业性、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论述清晰,重点突出,易于阅读。相信该书的出版定会对公路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有所裨益,并对公路工程造价工作健康发展起到推动作用。

王秉纲

2008 年 7 月 18 日

前 言

为适应原交通部颁布并于2008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的需要,以及广大公路工程造价工作人员、广大《同望 W(E)COST 造价管理系统》用户学习、使用新的编制办法与定额和广大相关院校学生的辅助学习与造价软件上机操作的需要,我们特意编写了这本《新版公路工程定额及编制办法解读与应用案例》。

本书第一、第二章重点就原交通部最新修订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公路工程概(预)算定额》修订背景、最新修订内容、计量方法等进行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第三章是《同望 WECOST 造价管理系统》用户指南;第四章为新旧定额及编制办法应用案例与对比分析,以一个真实的高速公路项目为案例背景,用同一套造价软件,分别采用新老编制办法与定额进行造价计算,除了展示造价计算的全过程外,特别对计算结果进行了对比分析,从而使读者对新老编制办法及定额水平变化有一个更加直观的了解与把握。为了便于读者学习对比,我们还特意在第五章中,把新老编制办法在同一篇幅中用不同下画线和底纹表示的方式进行了对比,免去了读者反复翻阅、查找的麻烦。同时,我们在第六章中收录了到目前为止已经公布的、部分省市区的公路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供读者参考使用。

限于篇幅及突出重点,本书没有涉及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概预算、定额的基础知识,如有需要请阅读张铁成于2001年出版的《公路工程造价与快捷编标》一书的1~3章内容。

本书第一、第二章由张铁成、谷红妹编写,第三章由李春华、邓小姝编写,第四章由温晓军、张国平编写,第五章由廖群英、董雨丽整理编写,第六章由薛晶、莫碧云收集整理。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同望公司造价事业部、客户服务部全体同事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感谢。

编者

2008年7月18日

本书简略语说明

07 编制办法、07 编办——《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

07 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

96 编制办法、96 编办——《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交公路发[1996]612号)

92 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交工发[1992]65号)

96 定额——92 定额 + 96 基价

目 录

第一章 07 编制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1
第二章 07 定额主要修订内容	9
第一节 定额修订概况	9
第二节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修订情况	11
第三节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修订情况	43
第三章 同望 WECOST 造价管理系统使用指南与技巧	48
第一节 WECOST 系统概述	48
第二节 WECOST 操作介绍	54
第三节 WECOST 应用介绍——造价文件编制	73
第四节 WECOST 应用介绍——造价文件审核	117
第五节 WECOST 应用介绍——操作技巧	122
第四章 新旧定额及编制办法应用案例与对比分析	145
第一节 案例基本资料与参数	145
第二节 工程项目及工程数量表	146
第三节 96 定额及编制办法编制造价文件及结果	157
第四节 07 定额与编制办法编制造价文件及成果	173
第五节 运算结果对比与分析	206
第五章 新旧编制办法详细对比	209
第六章 07 编制办法地方补充规定	309
1-1. 安徽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皖交基[2008]17 号	309
1-2. 安徽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309
2. 河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310
3. 关于执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概算定额》、《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的通知 豫交计[2008]38 号	311
4. 湖北省交通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新颁公路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 鄂交基[2007]603 号	311
5. 湖南省交通厅关于执行《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及补充规定的通知 湘交造价字[2007]638 号	312
6. 浙江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314

7.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的通知 渝交委路[2008]31号	318
8. 广东省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的补充规定 粤交基[2008]548号	319
9.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交基建发[2008]62号	356
10-1.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苏交质[2008]29号	356
10-2. 江苏省交通厅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苏交质[2008]32号	357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的通知 宁交通知[2008]134号	358
1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江西省补充规定	359
13. 四川省交通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2007年《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	364
14-1. 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闽交建[2008]91号	366
14-2. 福建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366
15. 陕西省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及编制办法的通知	368
16. 辽宁省交通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补充规定的通知 辽交建发[2008]212号	371
17-1. 山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鲁交规划[2008]131号	372
17-2. 山东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	372
18-1. 山西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厅执行交通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晋交公字[2008]345号	376
18-2. 山西省执行部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试行)	377
19. 西藏自治区交通厅关于执行交通部新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 藏交办发[2008]30号	394
20-1. 吉林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吉交发[2008]19号	394
20-2. 吉林省《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	395
参考文献	400



第一章 07 编制办法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B06-03—2007)已经原交通部批准,自2008年1月1日起实行(2008年1月30日,原交通部公路司又发布公告称“由于需要对公路造价计算软件进行修改调试和软件市场规范,经研究,决定新办法设置6个月过渡期,自2008年7月1日起,所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均应执行新办法及定额”)。

新修订的《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以下简称“07编制办法”),第一次上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而新修订的《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B06-01—2007)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B06-02—2007),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推荐性标准”。

一、《编制办法》的组成

概预算编制办法主要由费用、项目、文件三大部分组成。其中,概预算费用的组成、费用定额、费用的算法是编制办法的核心内容,也是07编制办法主要的修订内容(详见第二部分内容)。

96(包括92)编制办法体现的是“低费用、低效率”(政策),这与当时的社会制度、施工水平、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机械设备水平低下有直接的关系。这也正是96编制办法需要修订的原因。

本次修订的概预算项目组成,在96基础上略有调整(项目有调整,见后面表格)。概预算文件的组成没有变化,只是增加了部分表格(考虑到一个建设项目可能分成若干个单项工程或者多个标段编制概预算时,就要通过01-1表汇总全建设项目概预算金额。因此增加了01-1表。同样的原因,为了对若干个分项工程或标段的工、料、机进行汇总,还增加了02-1表。而新增的08-1表则是为了对建安费的审核直观方便而新增的建安费计算数据表)。为了节省成本,原计划取消08表,但最后没有被批准,所以07编制办法依然保留了08表。

二、《编制办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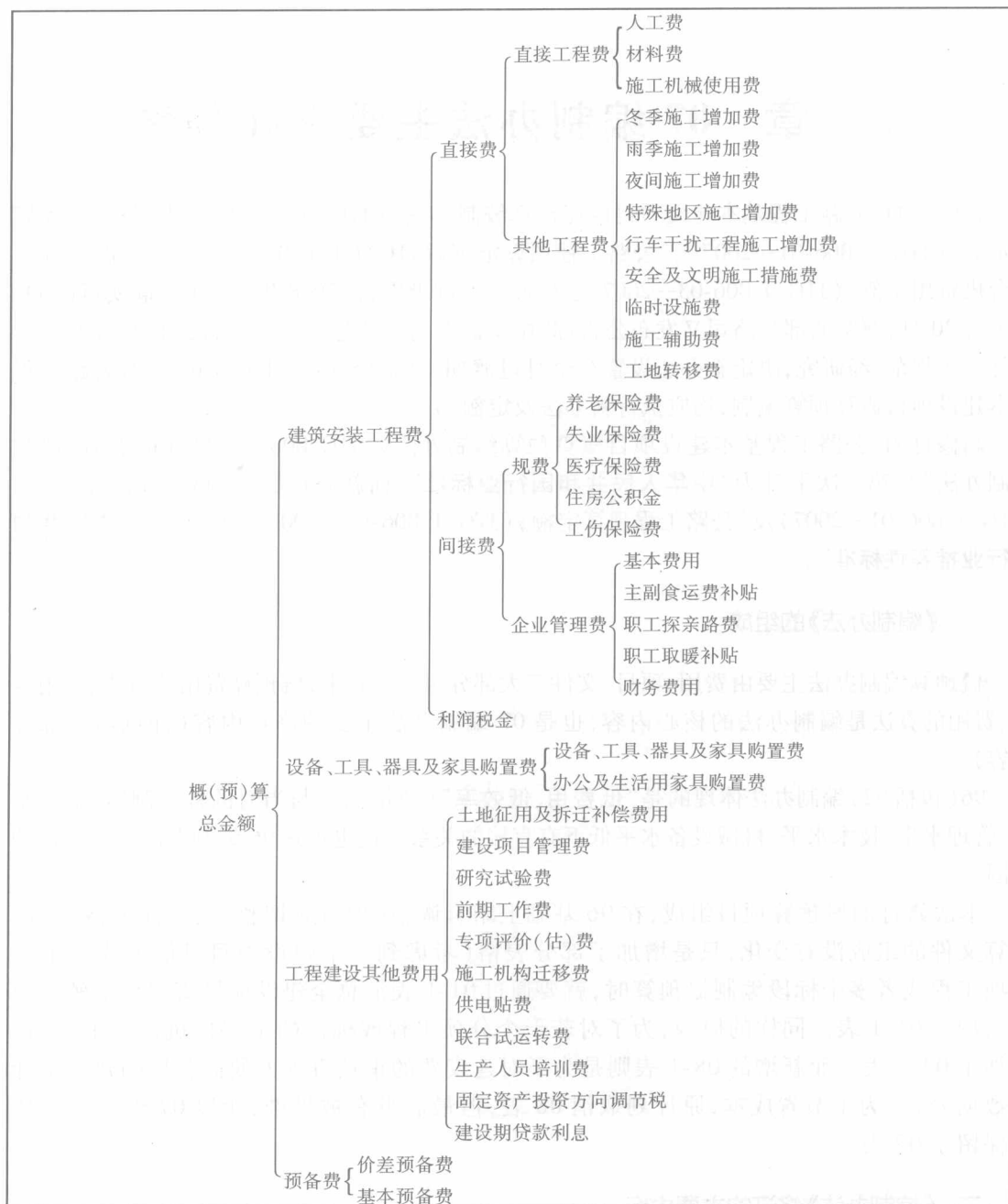
(一)概预算费用项目的组成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费用项目划分是依据原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组成》(建标[2003]206号)文件进行编制的(详见表1-1)。

07 概(预)算费用组成表

表 1-1



(2) 费用项目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原直接工程费更名为直接费,原直接费更名为直接工程费(名称调换的目的是与建标[2003]206号文保持一致)。

②取消现场经费,将其内容拆分后分别划入直接费和间接费中(也是与建标[2003]206号文保持一致)。



③在直接费中增加“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和“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两项内容。

④在间接费中增加“规费”内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式发布的编办没有计列生育保险,后来又通知要求各地方在编制补充规定的时候增加进去)。

⑤将施工技术装备费(3%)和计划利润(4%)合并,统称利润,利润率也调整为7%(当时将技术装备费作为专项基金使用,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可以合法避税2%左右)。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参照原建设部制定的《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及其他费用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内容,结合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①将原“建设单位管理费”更名为“建设项目管理费”,同时在其内容中增加“公路交(竣)工试验检测费”的子项(随着建设体制的不断改革,建设单位的概念越来越模糊了,而建设项目却是唯一、明确的,将建设单位管理费更名为“建设项目管理费”更准确些)。

②将原“勘察设计费”更名为“建设前期工作费”,费用内容包括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用以及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及招标标底(或造价控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文件编制费等,这样更符合当前项目建设流程与阶段划分。

③增加“专项评价(估)费”,费用内容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费、水土保持评估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压覆重要矿床评估费、文物勘察费、通航论证费、行洪论证(评估)费、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地审批报告编制费等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进行评价(评估)、咨询,按规定应该支付的费用。

④增加联合试运转费和生产人员培训费两项内容(联合试运转是工厂、矿山建设的重要环节,在公路项目中,主要用于收费、监控、通信、服务区等的联合试运转及人员岗前培训)。

⑤调整建设期贷款利息的计算方法(贷款利息计算式是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复利)。

⑥取消大型机械设备购置费。

⑦将“工程保险费”列入基本预备费的构成内容。

3. 调整概、预算项目节的划分

(1)新项目表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细目”的层次,项目表中项、目、节、细目的划分尽可能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原则进行编排,以便于设计概(预)算细目与施工招标计价细目的对比分析。

(2)结合部颁《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以下简称《招标范本》)中的工程量清单的章节及细目编排,调整概、预算项目的划分,使概、预算项目的“项”与《招标范本》中的工程量清单的“章”基本对应,见表1-2。

(二) 费用定额及算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调整其他工程费和间接费取费的工程类别划分

调整其他工程费和间接费取费的工程类别划分。同时,工程类别由原来的12种修改为13种(构造物Ⅲ在设备安装等具体内容中,又分为夜间及高原等三种不同的取费情况,实际上为16种)。

①增加构造物Ⅲ的工程类别,适用于商品混凝土和外购构件及设备安装工程等(构造物Ⅲ取费标准比构造物Ⅱ高的原因是:不包括商品本身[扣掉了主材])。

项目与清单对比表

表 1-2

07 编办项目表	03 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一项 临时工程	第 100 章 总则
第二项 路基工程	第 200 章 路基
第三项 路面工程	第 300 章 路面
第四项 桥梁涵洞工程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第五项 隧道工程	第 500 章 隧道
第六项 交叉工程	
第七项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第八项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
第九项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第 800 章 房建工程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

②将钢桥上部改为钢结构,适用于钢桥及钢吊桥上部,钢沉井、钢围堰及钢套箱等基础,钢索塔,钢筋及预应力钢材,金属标志牌、防撞钢护栏等。

③取消原编制办法中互通式立体交叉工程按构造物 I 的取费规定,改为根据不同的工程项目按相应的工程类别取费(原因是立体交叉工程太复杂,包含的项目太多)。

(2) 调整以费率计算的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数

根据公路工程各项费用构成的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基本建设工程的取费方式,《编制办法》中以费率计算的各项费用,根据具体工作的特点,计算基数分别采用了“人工费”(计算与人工直接相关的规费、辅助生产间接费使用)、“人工费与施工机械使用费合计”(计算由于降低人工及机械工作效率的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中的高原地区和风沙地区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使用)、“直接工程费”(计算企业管理费、其他工程费:冬季、雨季、夜间、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施工辅助费、工地转移费等使用)或“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建设项目管理费,包括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工程监理费、工程定额测定费、设计文件审查费以及联合试运转费等使用)。

不再使用“定额基价”或“定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概念。具体计算方法见表 1-3《公路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3) 调整人工费构成及人工工资计算方法及标准

①调整基本工资构成。将个人负担部分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纳入基本工资中。

②调整基本工资的计算方法。在计划经济时代,人们的工资水平是按不同的工资区域类别划分的,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各项改革措施的不断深化,目前施工企业的工资水平已与工资区域不再直接挂钩,而是与企业的效益挂钩。因此,新《编制办法》中的生产工人基本工资采用与工程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挂钩的方法进行计算。



公路工程建设各项费用的计算程序及计算方式

表 1-3

代号	项 目	说明及计算式
一	直接工程费(即工、料、机费)	按编制年工程所在地的预算价格计算
二	其他工程费	$(一) \times \text{其他工程费综合费率或各类工程人工费和机械费之和} \times \text{其他工程费综合费率}$
三	直接费	$(一) + (二)$
四	间接费	$\text{各类工程人工费} \times \text{规费综合费率} + (三)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综合费率}$
五	利润	$[(三) + (四) - \text{规费}] \times \text{利润率}$
六	税金	$[(三) + (四) + (五)] \times \text{综合税率}$
七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三) + (四) + (五) + (六)$
八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包括备品备件) 办公和生活用家具购置费	$\Sigma(\text{设备、工具、器具购置数量} \times \text{单价} + \text{运杂费}) \times (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 按有关定额计算
九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工程质量监督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工程定额测定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设计文件审查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工程监理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研究试验费	按批准的计划编制
	前期工作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专项评价(估)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施工机构迁移费	按实计算
	供电贴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联合试运转费	$(七) \times \text{费率}$
	生产人员培训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按有关规定计算
	建设期贷款利息	按实际贷款数及利率计算
十	预备费	包括价差预备费和基本预备费两项
	价差预备费	按规定的公式计算
	基本预备费	$[(七) + (八) + (九) - \text{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 \text{建设期贷款利息}] \times \text{费率}$
	预备费中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	$[(三) + (四)] \times \text{费率}$
十一	建设项目总费用	$(七) + (八) + (九) + (十)$

③调整人工费工日单价的计算公式。鉴于生产工人年非作业天数的减少,将年有效工作天数由原来的 225 天调整为 240 天。

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五险一金,指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这三种企业和个人共

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这两种完全企业承担)、住房公积金。其中五险是法定的,一金不是法定的。以北京市 2006 年社会平均工资 3008 元为例计算,见表 1-4。

北京市 2006 年五险一金缴费情况

表 1-4

福利项目	社会平均基数(元)	企业缴费		个人缴费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元)	缴费比例	缴费金额(元)
养老保险	3008	20%	601.6	8%	240.64
失业保险	3008	1.5%	45.12	0.5%	15.04
医疗保险	3008	10%	300.80	2% + 3	63.16
工伤保险	3008	1% *	27.34	—	—
生育保险	3008	0.8% *	24.06	—	—
住房公积金	3008	8% *	241	8%	241
总 计		企业缴费	1242.66	个人缴费	559.84

(4) 调整费用定额水平

①取消企业管理费中的上级管理费。企业管理费按工程类别计算,不与企业的资质等级或隶属关系挂钩。

②根据公路建设的实际情况,按不同的工程类别和不同的费用项目,在原有费用定额水平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定额水平。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费用定额水平

根据目前公路建设管理模式和国家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推行工程建设代建制的要求,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供的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调查资料为基础,以管理费总额为控制目标,结合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进行综合分析测算,制定出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的费率(除增加了 300000 万以上的档次外,按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额各档费率均有上调,最大幅度是 200001 万以上的档,原来是 0.14%,上调到 0.43%,调整幅度达 207%;调整最小的是 500 万的档,由原来的 1.68 上调到 3.48,也有上浮 108%)。

对于大跨径、深水基础的斜拉桥、悬索桥等特大型桥梁,考虑到管理难度和基数含量较大,参照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桥梁工程与公路工程专业系数的比例,制定了 1.2 的附加调整系数,基本与调查资料中的实际开支持平。

对于海上工程,考虑到施工期和安全等因素的制约,管理成本更高,参照原交通部颁布的《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中的外海系数,结合目前在建的跨海大桥工程反应的具体情况,制定了 1.3 的附加调整系数。

(2) 调整其他工程费费用定额水平

由于计算基数的变化,07 编制办法对其他工程费的费用定额也作了较大的调整,其中变化比较大的有以下几项。

冬季施工增加费:下调最大的人工土方均下调 70% 左右;

下调幅度最低的技术复杂大桥均下调 30%。



雨季施工增加费:下调最大的人工石方均下调 71% 左右;

下调幅度最低的高级路面均下调 40%。

夜间施工增加费:除新增的构造物 III 提高 40% 外,其余下降 30% (原统一是 0.5%)。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有升有降,绝大多数上调。

(3) 明确列入了相关专项费用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有关部门和地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向建设项目收取各类专项费用,由于原《编制办法》是在法律、法规颁布之前制定的,对各类专项费用项目的计算没有规定,使得概算编制时无法记入,在各类审计和稽查中,也被作为问题提出,因此本次修订时将各类专项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

(4) 取消大型专用机械设备购置费

考虑到目前国内公路施工企业的施工机械、设备的装备水平已大幅度提高,当时设立此费用项目的作用已达到;同时,公路建设市场是一个开放的市场,任何满足资质和设备要求的施工企业,均可参与公路建设,保留此费用项目已没有现实意义;因此,本次修订编制办法予以取消。

(5) 关于工程保险费

根据目前公路建设的实际,将工程建设缴纳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内容纳入《编制办法》。考虑到工程保险费与工程特点和工程类别紧密相关,目前缺少统一的规定和收费标准,一般是根据具体的工程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且工程保险的作用与预备费的作用基本相同,因此,将工程保险费纳入预备费的范畴,从预备费开支。

(三) 调整概预算项目节的划分

(1) 合并路线工程和独立桥梁工程概预算项目表为公路工程概、预算项目表。

(2) 调整项目的划分见下表 1-5。

调整项目

表 1-5

96 编办项目表	07 编办项目表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一 项 路基工程	第一 项 临时工程
第二 项 路面工程	第二 项 路基工程
第三 项 桥梁涵洞工程	第三 项 路面工程
第四 项 交叉工程	第四 项 桥梁涵洞工程
第五 项 隧道工程	第五 项 隧道工程
第六 项 其他工程及沿线设施	第六 项 交叉工程
第七 项 临时工程	第七 项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第八 项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第八 项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第九 项 施工技术装备费	第九 项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第十 项 计划利润	第十 项 利润
第十一 项 税金	第十一 项 税金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第二部分 设备、工具、器具及家具购置费
第三部分 工程其他费	第三部分 工程其他费

(四) 概预算文件组成

1. 调整了 08 表的内容,增加了“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数据表”(08-1 表),并规定与原“分项工程概(预)算表”(08 表)共同使用,具体工作中可根据项目审批单位或建设项目业主要求一并提供或仅提供其中的一种(有意见认为应该取消 08 表,理由是表格太多,没人看,浪费,但没有被批准)。

甲组文件:

编制说明

总概(预)算汇总表(01-1 表)

总概(预)算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02-1 表)

总概(预)算(01 表)

人工、主要材料、机械台班数量汇总表(02 表)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表(03 表)

其他工程费及间接综合费率计算表(04 表)

设备、工具、器具购置费计算表(05 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回收金额计算表(06 表)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汇总表(07 表)

乙组文件: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数据表(08-1 表)

分项工程概(预)算表(08-2 表)

材料预算单价计算表(09 表)

自采材料料场价格计算表(10 表)

机械台班单价计算表(11 表)

辅助生产工、料、机械台班单位数量表(12 表)

注:报送乙组文件时,还应提供“建筑安装工程费各项基础数据计算表”的电子文档和编制补充定额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在概预算文件封面加盖编制、复核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可见更重视职业资格的作用)。

07 编制办法对总则部分也做了较大的修订,增加了编制目的、作用、适用范围、造价资格管理、文件质量要求等内容。

三、附录部分的变化

07 编办附录部分也有较大的调整,取消了 96 编办中的附录三“材料毛重系数及单位毛重表”与附录四“材料场外运输操作损耗率表(%)”,新增了附录六“设备与材料划分标准”、附录九“全国风沙地区公路施工区划表”。



第二章 07 定额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编办与定额是全国统一的专业定额,适用于公路基本建设新建、改建工程。对于公路养护的大、中修工程,可参考使用。不适用于独立核算执行产品出厂价格的构件厂生成的构配件(例如商品混凝土、预制成成品圆管涵等)。

第一节 定额修订概况

一、07 定额修订背景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交工发[1992]65号)(以下简称“92定额”)是1992年颁布施行的,其编制依据主要是我国“七五”期间公路基本建设设计、施工技术、工艺设备、施工管理情况,反映的是20世纪80年代末期工、料、机的消耗水平。我国公路建设自“八五”以来发展迅猛,全国公路建设投资额从每年几百亿,上升到2007年的“全年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7500亿元”,2007年全年建成高速公路近8300km,全国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357.3万km;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上升到2007年的5.36万km,有21个省区市高速公路里程超过1000km,其中,河南、山东两省突破4000km,江苏、广东两省突破3000km,河北、浙江、云南、湖北、安徽、陕西、江西七省超过2000km。

随着高速公路及高等级公路的迅猛发展,长大隧道,跨越大江、大河、大海的深水、大跨径、新型桥梁,交通监控、通信、收费、安全、沿线设施等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技术日趋完善与成熟。新结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得到广泛的应用,公路施工企业机械装备得到极大地改善,综合机械化施工与管理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公路建设市场及公路投资、建设、监督、管理模式等诸多方面也都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与92定额编制期间相应发布的国家或部颁有关公路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养护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等多数被补充(包括新增)或修订,92定额早已不能反映上述公路建设的大发展与大变化,定额严重缺项与滞后。92定额所包含的施工技术、施工方案、施工机械配套能力、劳动组织方式、生产率水平等与目前公路设计、施工组织的实际情况已经远远不相适应。因此,有必要对92定额进行全面的修订,以适应当前公路建设与管理的需要。

二、07 定额修订重点考虑的因素

1. “四新”的需要

修订后的定额已把我国“八五~十五”期间公路建设常用的、工艺较成熟的新结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纳入,如软基处理的CFG桩(即Cement Flying-ash Gravel pile水泥粉煤灰碎石桩,是由水泥、粉煤灰、碎石、石屑或砂加水拌和浇筑而成的高黏结强度桩。)、高边坡防护